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上述代销机构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代销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乾道基金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4-00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54	1324	459	1470	-1.09	-9.9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85	1181	349	1271	10.32	-7.0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2,700 股，回购金额累计 4,166,4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期限内继续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恢复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中，关于暂停苏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站：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15502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894	中欧睿达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017998	中欧融恒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7160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018592	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20478	中欧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20255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19417	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961,871.69	267,43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969,497.36	213,947.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60	0.23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海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4-15
过往从业经历	1995 年至 1999 年在南宁铁路局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在广西新社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负责人；2004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任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任知长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督察长、管委会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管委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21	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四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4 年第二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个封闭期	1.00%
Y≥1 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6	1.0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23,058.77	25,847.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64,611.75	5,169.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60	0.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50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35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4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342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36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35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